

政風電子報



打詐再升級！NCC要求三大電信10月底前 與165和移民署資料庫介接

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 管制規定

收健檢業者賄賂！最高法院駁回 上訴 前中研院科長判刑3年6月 定讞

數發部：充電站資訊上架政府
資料開放平臺 助力綠色交通
發展

如何管理 AI 時代資安風險？專家揭駭客常見做法建議「多管齊下」策略

打詐再升級！NCC要求三大電信10月底前 與165和移民署資料庫介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13年9月11日修正「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責成三大電信在10月底前，與165防詐風險資料庫及移民署資料庫完成介接，防止詐騙集團利用國際漫遊來行騙，同時遏止外籍人士透過境外高風險用戶的電信服務來詐騙，至於境外高風險電信名單也預計在114年公布。

因應7月31日公布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及4月26日上路的「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NCC在9月11日修正通過「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將「KYC(Know your customer)」風險管理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用戶號碼以及ISP網際網路連線等電信服務。

此外，NCC也責成中華電信、遠傳、台灣大哥大等三家電信業者，於10月底前完成與內政部警政署165防詐風險資料庫及移民署資料庫的介接，以防止詐騙集團利用國際漫遊來行騙，同時遏止外籍人士透過境外高風險用戶的電信服務來詐騙。NCC主任秘書黃文哲說：『(原音)基本上它是有3項指標啦！也就是單向的、單獨針對我國在發行的；而且是無記名的，也就是不需要實名制的；而且是預付卡。假設符合這3種特徵的話，未來我們業者針對這類型的用戶，必須遵循打詐條例裡面的規定，除了要去連結165的資料庫，還有連接那個外勞、移工的入出境資料查詢。那這部分的話，其實目前還在做資料庫的銜接，我們希望在10月底之前就能夠完成，一切都能夠順利地接上線，盡量不要真的有這樣子的漫遊服務產生。』

不過黃文哲也表示，在三大電信與165和移民署資料庫連線前，只要165有示警異常的門號，NCC就會立即提供給電信業者，提醒在開通門號前，預先做好防制措施，以避免生出大量的詐騙號碼；同時要求電信業者對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達一定次數的用戶，須依法限制服務申辦數量。

此外，針對利用國際漫遊且有違法之虞的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評估標準，NCC也將依據實際發生的狀況來制訂，因此要到明年才有辦法公布高風險電信業者的名單。不過黃文哲強調，原則上不希望真的有這樣的名單，畢竟公布這些名單後，對境內外的業者和使用這些服務的入出境同胞，都不方便。

收健檢業者賄賂！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前中研院科長判刑3年6月定讞

(中央社記者謝幸恩台北14日電)前中研院科長張姓女子收受健檢業者賄賂及免費健檢的不正利益，協助業者取得中研院員工健檢合約。一、二審均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張女3年6月徒刑，日前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歷審判決指出，張女在擔任中央研究院人事室科長期間，負責員工健康檢查等相關業務，並因此結識健檢業者游姓女子。張女於民國106年6月間退休，但在任期間透過丈夫名義投資游女公司，並在擔任中研院員工標案評選委員時，利用職務之便協助游女公司得標。

為答謝張女協助，游女提供張女及其家人免費健檢的不正利益，另以「中研院顧問費」「中研院回饋金」等名義向公司請款，總計賄賂張女賄款新台幣80萬元。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認為，張女在審理期間坦承犯行，堪認有悔意，並已繳回全部賄款及不法利益，考量其犯後態度尚可，依貪污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判處張女有期徒刑3年6月，褫奪公權4年。

案經張女上訴，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二審認為，一審判決量刑妥適，駁回上訴，仍維持原判。張女不服，上訴三審，最高法院認為，原審判決無違誤，日前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如何管理 AI 時代資安風險？專家揭駭客常見做法建議「多管齊下」策略

生成式 AI 帶動台灣的高科技製造業蓬勃發展，企業也在積極導入 AI 以提升競爭力，不過風險管理與監管挑戰隨之而來。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與全球數位產業聯盟協進會（GDDA）今日共同舉辦「2024 國際 AI 資安論壇」，探討「生成式 AI 之導入與資安風險管理」，涵蓋政府部門與企業的风险管理與因應措施。

數發部長：年底推 AI 風險分級框架

數發部部長黃彥男今日出席論壇發表專題演講，指出全球已有逾 7 成企業導入 AI，而生成式 AI 的風險伴隨應用而生，共可區分為 5 大面向包含虛假訊息、資訊安全、國家安全、內容合規、智慧財產權，而駭客也利用 AI 進行創新攻擊。他表示，當中有很多面向是政府層級需要處理的風險。

黃彥男表示，政府目前已提出「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強調隱私保護與人權，而數發部將據此推動人工智慧風險分級框架，並推動相關機關提供評估工具，協助各部門避免 AI 侵犯個人資料、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偏見和歧視。此外，數發部也正在推動 AI 評測體系架構與制度。黃彥男強調，AI 的導入與資安風險管理，需要公私協力。

黃彥男會後表示，風險分級會區分風險程度、怎麼應用，都有不同的要求，相關規範將在年底與「人工智慧基本法」一起出爐，向外界說明。

針對台灣「人工智慧基本法」推動 AI 風險分級框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律師黃麗蓉表示歐盟也已採行風險分級，將涉及最高風險如最機敏的資料，投入最大的成本來保護，而不是不管風險層級都全做一樣的防護，這將帶來太高的成本、讓企業疲於奔命，因此樂見政府落實基本法草案，能考量到這些原則。

因應 AI 時代網路攻擊，企業應該注意的風險為何？

針對企業端，黃麗蓉在論壇中表示，AI 為企業帶來了一系列挑戰——從網路威脅、資料外洩、演算法歧視、到智慧財產權侵害、營業秘密洩露、法律遵循和勞動力替代，也將勒索軟體攻擊推向更高層級的精密度、速度和規模。她表示，有鑑於 AI 驅動的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企業應該建立健全的資安防禦機制，著重於早期預警、緊急應變和維持營運，藉此因應不斷變化的威脅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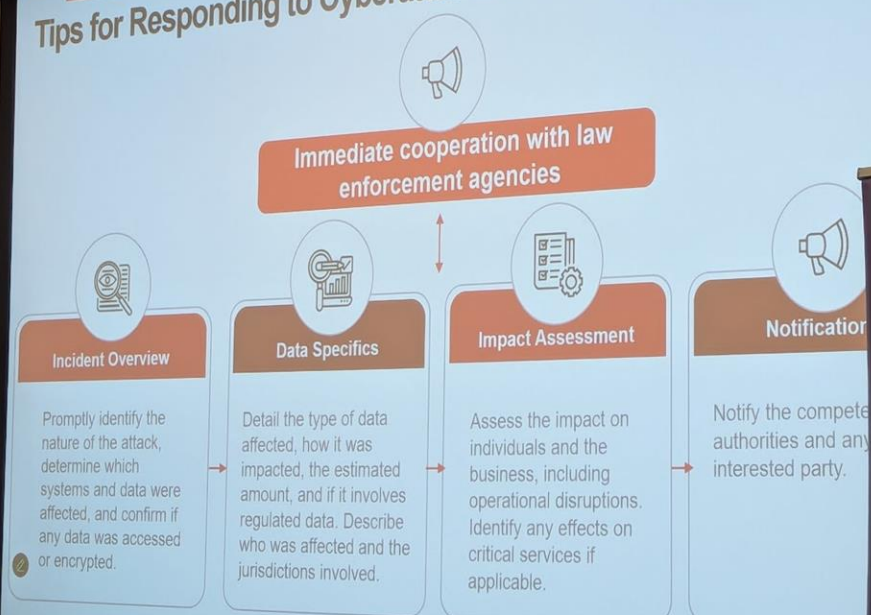
Baker McKenzie 網路安全業務全球主席 Cyrus Vance Jr. 表示，不法分子利用 AI 實現高度個人化的網路釣魚、深度偽造、社交工程和多因子驗證（MFA）繞過，企業都必須防範。此外，他也指出 AI 普及下，企業面臨的訴訟風險也增加，最為顯著的是智慧財產權訴訟，包含主張 AI 訓練模型所使用的資料侵害了著作權、隱私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限制。

針對打擊網路及人工智慧詐欺，Baker McKenzie 雪梨所合夥律師 Ryan 強調，從技術角度而言，他觀察到最常見的資安漏洞仍是密碼管理不當，加上缺乏多因子驗證（MFA）機制。

對於政策層面，最關鍵的是清楚掌握組織擁有哪些資料、誰有權限存取這些資料，以及為何需要存取。此外，LLM（大語言模型）倘若使用的訓練資料品質不佳，則可能使組織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決策失誤和法規遵循風險。

黃麗蓉也在會中建議，企業應對駭客攻擊的策略為「多管齊下」，除了通報等關鍵步驟，也應立即和律師合作、尋求協助。這些關鍵步驟包含，一、概覽事件，如迅速識別攻擊的性質、確定哪些系統和資料受影響，並確認是否有數據被訪問或加密；二、掌握資料細節，如受影響的資料、如何受到影響、誰受到影響、是否涉及司法；三、影響評估，了解對個人和企業的影響；四、通知主管機關和任何相關單位。

Tips for Responding to Cyberattacks: Multi-pronged Approach



Talking 中環室/會場



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出境管制規定



適用對象 §26 I

- 1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2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3 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



出境**20**日前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細則§32 II**



經(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可出國



返臺後**7**個工作日內，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26 III**

113

(機關名稱)國家機密保護法涉密人員 出境返臺通報表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手、機)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電子郵件 信 箱	
職等/職稱/ 職務		
申 請 出境身分	☐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 ☐ 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 ☐ 前二類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3年之人員	
出 境 停留地區 (含轉機地區)	起迄日期	入境日期
出境事由	☐ 參觀訪問 ☐ 貿易經商 ☐ 參加會議 ☐ 訪親探病 ☐ 學術文教 ☐ 聞計奔喪 ☐ 觀光旅遊 ☐ 其他事由：	
應通報事項	1. 是否遭刺探國家、公務機密事項。 ☐ 否 ☐ 是，請說明： 2. 是否莫名遭盤查身分、詢問(原)任職或受委託工作事項。 ☐ 否 ☐ 是，請說明： 3. 是否擅自與外國或大陸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否 ☐ 是，請說明： 4. 是否參加行程以外，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方主(協)辦之下列活動： ☐ 邀請 ☐ 約談 ☐ 參訪 ☐ 演講或座談會 ☐ 慶典 ☐ 其他活動：	

5. 是否與原申報接觸對象以外之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接觸。 ☐ 否 ☐ 是，請說明：
6. 是否受邀請任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構等職務或成員。 ☐ 否 ☐ 是，請說明：
7. 是否遭遇外國或大陸地區黨政軍人士企圖不當招待或贈送物品。 ☐ 否 ☐ 是，請說明：
8. 是否遭遇要求進一步聯繫外國或大陸地區人士。 ☐ 否 ☐ 是，請說明：
9. 是否遭遇羈押、逮捕或限制行動。 ☐ 否 ☐ 是；如是，請說明：
10. 是否涉及訴訟或刑事案件。 ☐ 否 ☐ 是；如是，請說明：
11. 是否遭遇被竊或搶劫情事。 ☐ 否 ☐ 是；如是，請說明：
12. 是否變更原許可期間及活動行程內容。 ☐ 否 ☐ 是；如是，請說明：
13. 其他向政府反映或須協助事項。 ☐ 否 ☐ 是；如是，請說明：

※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需要自行增加通報事項欄位。
 ※本表各項資料已據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相關罰則：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非機關現職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報者，得由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三十八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通 報 人：_____ (簽章)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數發部：充電站資訊上架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助力綠色交通發展

為響應政府的數位發展及節能減碳政策，推動綠色交通，數位發展部於113年9月18日表示，政府資料開放平臺8月由交通部最新上架「充電站之基本資料」、「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及「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站資料」等資料集，民眾可以即時查詢所在充電站的可用情況，提升充電便利性，也希望藉此促進電動車充電應用程式的開發。

數發部指出，考量電動車使用者即時的充電需求，新上架資料集以應用程式開發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s, API) 方式提供，內容包含充電站的地理位置、充電槍數量及充電樁的使用狀態等，可促進第三方加值應用，例如 ChargeSmith充電地圖和 AmpGo電電行等，方便民眾能夠即時查詢全國各地充電站的最新資訊，大幅提升電動車使用者的充電便利性。

數發部強調，以開放資料集讓充電費率的公開透明化，有助於民眾快速比較不同地點費率的差異，選擇最符合需求的充電站。不僅使充電基礎設施運行更加透明，也促進充電站資訊與數位平臺的深度整合，加速綠色交通的發展與普及。

未來，透過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技術，可以對充電槍的即時狀態和使用數據進行深入分析，協助充電站業者建立智慧充電管理系統，優化設施的運作管理及充電站的佈設，有效滿足使用者的充電需求。同時，這些數據有助於政府預測用電高峰期，優化充電基礎設施的配置，並調整電力資源分配，提升整體電力調度效率，有助推動低碳政策和發展綠色交通。

數發部強調，充電站資料集的開放及應用，是政府推動數位與永續雙軸轉型的具體實踐，結合了交通運輸與能源管理兩大高應用價值領域的創新發展，不僅提升民眾日常生活的便利性，也讓政府與民間攜手共創低碳生活。相關充電站資料集如下：

- 充電站之基本資料 <https://data.gov.tw/dataset/170220>
- 充電槍即時狀態資料 <https://data.gov.tw/dataset/170224>
- 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站資料：

<https://data.gov.tw/dataset/170215>

<https://data.gov.tw/dataset/170216>

<https://data.gov.tw/dataset/170217>

<https://data.gov.tw/dataset/170218>

<https://data.gov.tw/dataset/170219>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新上架資料集

- ⚡ 充電站基本資料
- ⚡ 充電槍即時狀態
- ⚡ 高速公路服務區充電站資料

想了解更多政府資料開放資訊請至：<https://data.gov.tw/>
一起攜手推動低碳生活，為台灣綠色交通盡一份心力
#綠色交通 #充電站資訊 #低碳生活 #政府資料開放

透過第三方加值應用，促進電動車充電應用程式的開發
可隨時查詢所在充電站最新資訊，提供最即時的服務





因應「打詐新四法」上路，行政院策製30秒識詐宣導影片。本篇為「投資詐騙」(謝金河，網址:<https://reurl.cc/rvL0lZ>)



因應「打詐新四法」上路，行政院策製30秒識詐宣導影片。本篇為「ATM詐騙」(許貴雅，網址:<https://reurl.cc/6dNGIM>)



政風電子報

刊名 / 政風電子報

出版機關 / 內政部移民署政風室

地址 / 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7F

出版年時間 /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頻率 / 月刊

編輯總召 / 洪信曾

主編 / 簡國樑

本室編輯小組 / 蔡雅雯